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庭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0,5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前於民國106年0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
04 同）4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
05 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
06 欠聲請人180,5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2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3月10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000
09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0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1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
12 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